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通傳法字第09605100651號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蘇永欽**

[首頁](#) [設為首頁](#) [網站導覽](#) [下載專區](#)[關於公報](#) [公報瀏覽](#) [公報查詢](#) [網路資源](#) [會員專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96年7月19日

通傳法字第09605100651號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驗證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學校實習無線廣播管理辦法」。

附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驗證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五條、「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學校實習無線廣播使用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蘇永欽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稱本會）為主管機關。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 二、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 三、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 五、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途，以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為限。

本會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關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項無息撥付、并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地方公共建設。

四、基金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

五、對管理委員會要求改善或提具聲復理由之處理是否確實。

六、其他依管理委員會決議應審酌之事項。

第 五 條 為辦理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附件格式將上一年度基金運用情形、工作成效及相關意見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考核結果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

前項考核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為，或請其提具聲復理由而不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設置、持有、販賣或公開陳列，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公告之器材。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下列二類：

一、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管理法規之規定，其使用須申請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前款規定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 二 章 經 營 許 可

第 五 條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 六 條 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者，應先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後，並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一、申請製造業務者：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

二、申請輸入業務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應領有電臺架設許可證、電臺執照或專案核准文件，始得設置、持有。

第十二條 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專案核准或型式認可，始得設置、持有。

第十三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或失竊時，應即檢具相關證照及警察機關之報案證明向主管機關辦理異動或註銷事宜。

第十四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時，其執照上所載之所有人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封存或監燬，其封存期間由申請者自訂。必要時，申請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器材之所有人不明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封存或監燬。

知有前項應封存或監燬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主管機關得主動派員封存或監燬。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及前項主動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一項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讓與第三人。經讓與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設置、持有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相關法規辦理。

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或遠洋作業漁船，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國外汰換而銷毀或轉讓，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不適用前四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測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涉及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於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內進行之測試，不在此限。

第四章 輸入管理

第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以下簡稱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

前項進口許可證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申請進口許可證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用途，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二、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或其他電信電臺：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
- 三、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四、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非國內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出後復（退）運進口者。
- 二、主管機關公告免設置許可之船舶航行儀器設備及無線電浮標。
- 三、供研發、認證或不發射無線電波之展示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四、進口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五、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供自用進口二部以內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申請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切結書敘明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名稱、廠牌、型號、數量、用途及預定出口期間，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申請第一項第五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並於進口後三個月內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辦理審驗，若經審驗不合格者，須於三個月內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燬；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但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未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船舶或航空器自國外輸入時，其已裝置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仍應依相關法令請領電臺執照。

第二十一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次輸入不同機型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所檢附據以請領進口許可之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有效期間不同者，應分別申請進口許可證。

輸入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得合併申請進口許可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

進口許可證遺失時，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按其登記或報備事項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販賣及公開陳列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依法設置、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按其申請核准事項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特性、數量及電臺執照，設置、持有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之規定為查核者，應將查核之過程及結果作成書面紀錄。

第二十五條 申請審查及核發證照，應繳審查費、證照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從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之製造或輸入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其所製造或輸入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不適用第九條規定。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設置、持有、販賣或公開陳列，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設置、持有、販賣或公開陳列，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公告之器材。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下列二類： 一、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管理法規之規定，其使用須申請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前款規定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公告之器材。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下列二類： 一、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管理法規之規定，其使用須申請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前款規定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u> ； <u>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u>	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本會業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為因應機關改制現況，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二章 經營許可	本章名稱未修正。
第五條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第五條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本條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

之製造、輸入業務者，應經<u>主管機關</u>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之製造、輸入業務者，應經本部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六條 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者，應先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申請書向<u>主管機關</u>申請許可。經取得<u>主管機關</u>核發之許可文件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或商業<u>設立登記</u>後，並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u>主管機關</u>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一、申請製造業務者：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 二、申請輸入業務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者，已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得檢具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及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文件，申請經營許可執照。 <u>第一項應檢具文件不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u> 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務者，應於其工廠所在地設置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以避免干擾無線電之合法使用者；如發生干擾之情事，應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仍需繼續經營者，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第六條 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者，應先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取得電信總局核發之許可文件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後，並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電信總局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一、申請製造業務者：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 二、申請輸入業務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務者，應於其工廠所在地設置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以避免干擾無線電之合法使用者；如發生干擾之情事，應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仍需繼續經營者，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一、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之申請程序係採行二階段為之，為簡化該申請程序，增訂第二項已具法人資格之公司得直接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而尚在籌設之公司仍得按現行規定申請經營許可執照，爰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全時，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及駁回申請之要件。 三、修正第五項，明定未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換照者，應依新申請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辦理。 四、現行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已可自本會全球資訊網站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提升行政效率，爰增訂第七項，明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經營許可執照亦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 五、現行條文第二、三、四項移列至第四、五、六項。 六、修正條文第六項配合前述項次增列及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計算。<u>但未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換照者，應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u>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經營許可執照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經營許可執照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執照號碼。 二、廠商名稱。 三、代表人。 四、營業所在地。 五、工廠所在地(經營輸入業務者免記載)。 六、營業項目。 七、執照有效期間。 八、執照發照日期。	第七條 經營許可執照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廠商名稱。 二、代表人。 三、營業所在地。 四、工廠所在地(經營輸入業務者免記載)。 五、營業項目。 六、執照號碼。 七、執照發照日期。 八、執照有效期間。	配合現行紙本經營許可執照實際排列順序，爰酌作修正經營許可執照記載事項之次序。
第八條 經營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設質、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經營許可執照毀損或遺失時，應即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補)發。 經營許可執照之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一、變更廠商名稱、代表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完成公司或商業之變更登記或工廠登記後，檢具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及經營許可執照換(	第八條 經營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設質、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即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補發。 經營許可執照之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照： 一、變更廠商名稱、代表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完成公司或商業之變更登記或工廠登記後，檢具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及經營許可執照換(	一、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者或新加入之經營者，均可依規定申請經營許可執照之換發或新發，為使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業務之經營者得終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業務，爰增訂第六項，明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業務者，終止其業務全部時，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報請本會備查，並廢止其經營許可執照。

補)發申請書。 二、變更營業項目：依第六條規定取得<u>主管機關</u>核發之許可文件後，於完成公司、商業或工廠之變更登記，並檢具前款所定文件。 前二項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業務者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經營許可執照應予廢止。</u>	補)發申請書。 二、變更營業項目：依第六條規定取得<u>電信總局</u>核發之許可文件後，於完成公司或商業之變更登記，並檢具前款所定文件。 前二項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三章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	第三章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	本章名稱未修正。
第九條 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u>經主管機關通知後</u>，應將其上一年度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列表，並自行或委託其隸屬公會送請<u>主管機關</u>備查。	第九條 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應於<u>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u>，將其上一年度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列表，並自行或委託其隸屬公會送請<u>電信總局</u>備查；對於<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名稱、廠牌、及其購買人或受讓人應詳細列表紀錄</u>，必要時<u>電信總局</u>得命其備供查核。	一、本會便捷貿 e 網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正式上線後，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可自本會資訊系統資料庫作查詢、統計、分析及列印，無須再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爰刪除每年應定期向本會提報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列表之規定。修正為由本會通知後，始提報上一年度所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之紀錄表。 二、現行無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販賣並未作流向管制，而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則需先申請架設許可證始得設置、持有，實無須再請廠商定期報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名稱、廠牌、及其購買人或受讓人詳細紀錄表，爰刪除本條文後段。
第十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者，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者，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或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已明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輸出後復運進口，得免先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始得輸入之規定，爰配合修訂之。 二、其餘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十一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領有電臺架設許可證、電臺執照或專案核准文件，始得設置、持有。	第十一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應領有電臺架設許可證、電臺執照或專案核准文件，始得設置、持有。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專案核准，始得設置、持有。但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不在此限。 <u>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應符合技術規範，使用時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使用。</u>	第十二條 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專案核准或型式認可，始得設置、持有。	一、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五條規定，審驗得為型式認證、逐部審驗、符合性聲明或自用審驗，為統一用詞，原刪除型式認可之審驗方式。 二、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等世界主要國家對於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均不要求需經審驗合格，為配合國際趨勢潮流並與世界接軌，修正自用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不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亦得設置、持有。 三、惟為確保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需符合其技術規範，使其不干擾合法通信，影響飛航安全，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三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或失竊時，應即檢具相關證照及警察機關出	第十三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或失竊時，應即檢具相關證照及警察機關之	1. 配合警政署所轄警察機關對於民眾申請遺失或失竊案件報案證明之規

具之證明文件或由器材所有人自行具結向主管機關辦理異動或註銷事宜。	報案證明向電信總局辦理異動或註銷事宜。	定，係以書函答覆民眾處理結果，爰酌作文字修正。 2. 屬專用電信電臺範疇之業餘無線電話電臺依現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規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設置業餘無線電話電臺之數量不受限制，因此，是類電臺遺失或失竊時，部分所有人並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案以取得證明文件，以辦理註銷，而是一再向前電信監理機關電信總局申請新設置業餘無線電話電臺，致有部分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一、二百臺業餘無線電話電臺之現象；又部分申請人對於電臺遺失或失竊之時、地已記憶不清，無法向警察機關報案，為簡化上述電臺所有人遺失或失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應檢具證明之程序，爰修正為所有人得以具結辦理異動或註銷事宜。
第十四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時，其執照之所有人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封存或監毀，其封存期間由申請者自訂。必要時，申請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器材之所有人不明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封存或監毀。 知有前項應封存或監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主管機關得主動派員封存或監毀。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及前項主動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一項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第十四條 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時，其執照上所載之所有人應即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封存或監毀，其封存期間由申請者自訂。必要時，申請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器材之所有人不明者，電信總局得逕予封存或監毀。 知有前項應封存或監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電信總局得主動派員封存或監毀。 電信總局對於第一項及前項主動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一項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第一、二、三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得讓與第三人。經讓與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設置、持有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相關法規辦理。 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或遠洋作業漁船，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國外汰換而銷毀或轉讓，經報請<u>主管機關</u>備查者，不適用前四項之規定。	得讓與第三人。經讓與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設置、持有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相關法規辦理。 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或遠洋作業漁船，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國外汰換而銷毀或轉讓，經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者，不適用前四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測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涉及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者，應向<u>主管機關</u>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於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內進行之測試，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測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涉及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者，應向電信總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於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內進行之測試，不在此限。	本條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第四章 輸入管理	第四章 輸入管理	本章名稱未修正。
第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u>主管機關</u>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以下簡稱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u>但適用貨物暫准通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 前項進口許可證得經由國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u>主管機關</u>公告之。	第十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本部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 前項進口許可證得經由國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一、為因應電信設備相關國際展覽會簡易通關之需以促進國際商務交流，爰修正第一項，使適用貨物暫准通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辦進口許可證。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十七條 申請進口許可證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用途，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及相關文件向<u>主管機關</u>辦理： 一、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二、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或其他電信電臺：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 三、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申請進口許可證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用途，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及相關文件向電信總局辦理： 一、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二、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或其他電信電臺：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 三、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	一、修正申請輸入業餘無線電機進口，除得以檢附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專案核准文件申請進口許可證外，亦得檢附架設許可文件申請進口許可證。 二、為簡化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申辦程序，使其得直接辦理進口許可證，免再申請專案核准文件，爰修正僅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應先申請專案核准文件始得辦理進口許可證之

或專案核准文件。 四、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u>架設許可文件</u>或專案核准文件。 五、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六、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七、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 八、其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 前項文件不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u>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u>，駁回其申請。 <u>經由網際網路申請進口許可證者</u>，依網路申請書格式填寫下列文件證號或公文字號，得免檢附前項各款文件： 一、<u>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或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之審驗號碼或業餘無線電機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u> 二、<u>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之證號。</u> 三、<u>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u> 四、<u>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專用電信電臺</u>	或專案核准文件。 四、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五、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型式認可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六、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七、供測試或發射無線電波之展示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 八、其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 前項以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進口者，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取得電臺執照，或以前項第一款文件申請進口者，於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特許執照失效後，應即復運出口或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應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內復運出口或報請電信總局監燬；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合格、符合性聲明證明或型式認可者，經報請電信總局備查後，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電信總局監燬。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進口許可證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全時，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及駁回申請之要件。 四、？訂第三項。簡化自網際網路申請進口公眾電信電臺、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船舶無線電臺、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或業餘無線電機時，如依申請書格式填寫相關文件證號或公文字號，得免檢附該類文件。 五、？訂第六項，明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供外籍船舶使用者，向本會申請核銷時，應檢具之文件類別。 六、增訂第七項。按現行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進口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經報請本會備查後，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監毀；未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汰換、暫停使用、終止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時應經本會核准。 七、配合第一項第五款申請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進口，得以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辦理進口許可證之規定，爰第九項酌作文字修正。 八、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五條規定，審驗得為型式認證、逐部
---	---	--

<u>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臺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u> <u>五、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u> <u>第一項</u>以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進口者，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取得電臺執照，或以<u>第一款</u>文件申請進口者，於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特許執照失效後，應即復運出口或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依<u>第一項</u>應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內復運出口或報請<u>主管機關</u>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u>展期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u>。但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經報請<u>主管機關</u>備查後，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u>主管機關</u>監毀。 依<u>前二項</u>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於器材出口後檢具下列文件，報請<u>主管機關</u>備查： <u>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海關出口證明聯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口之文件影本。</u> <u>二、第一項第六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及本國發票影本。</u> <u>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其汰換、</u>	及第五款之型式認證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得以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報請電信總局同意之使用審驗合格標籤備查函及其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u>第一項</u>第五款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未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項目者，申請人得免檢具型式認可證明文件。	審驗、符合性聲明或自用審驗，為統一用詞，原將型式認可修正為型式認證。 九、其餘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	---	---

<u>暫停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u>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型式認證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得以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審驗合格標籤備查函及其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未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項目者，申請人得免檢具型式認證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 一、<u>經主管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u> 二、<u>攜帶入境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每次以五部以內為限；郵寄入境者每次以二部以內為限。但不包括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u> 三、國內製造經輸出後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四、自國外輸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屬保稅貨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	第十八條 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 一、經電信總局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 二、個人攜帶入境之手持式行動電話機二部以內。 三、國內製造經輸出後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四、自國外輸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屬保稅貨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五、自國外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u>第一項第二款個人攜帶入</u>	一、為簡化進口管制程序使已普及大眾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使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得郵寄二部以內或攜帶五部以內進口免於管制。 二、刪除現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二。 三、其餘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材。 五、自國外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自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之事業、工廠、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第一項第五款自由港區事業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地區者，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但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u>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u>，不在此限。	<u>境之手持式行動電話機持有者須於進口次日起三個月內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辦理審驗，若經審驗不合格者，應於三個月內復運出口或報請電信總局監燬；必要時，持有者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自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之事業、工廠、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第一項第五款自由港區事業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地區者，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但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申請下列各款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許可證者，應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u>非國內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出後復(退)運進口者。</u> 二、<u>供型式認證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次進口同廠牌型號十部以內者。</u> 三、<u>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 四、<u>進口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 五、<u>郵寄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三部以上，十部以內者。但不包括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u> 六、<u>進口供自用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u> 七、<u>業餘無線電人員供自</u>	第十九條 申請下列各款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許可證者，應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電信總局辦理： 一、<u>非國內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出後復(退)運進口者。</u> 二、<u>交通部公告免設置許可之船舶航行儀器設備及無線電浮標。</u> 三、<u>供研發、認證或不發射無線電波之展示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 四、<u>進口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 五、<u>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供自用進口二部以內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u> 申請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敘明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名稱、廠牌、型號、數量、用途及預定出口期間，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u>為使船舶用航儀設備得免申請進口許可證，將船舶用航儀設備排除於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之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u> 二、<u>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作型式認證，需檢附器材之測試報告，惟作器材測試僅須四部器材即已足夠，為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運送途中造成之損害，另增加六部器材為備份，爰限制每次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作認證所須同廠牌型號之數量。</u> 三、<u>為將需電臺執照及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予以分別管理，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使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得直接辦理進口許可證，免再申請專案核准文件。</u>

<u>用進口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者。</u> <u>申請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並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次日起一年內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但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需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復運出口或監毀。</u> <u>申請第一項第七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並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次日起三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未取得執照者，應於三個月內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 <u>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u> <u>申請進口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未經公告為應施檢驗項目者，得免審驗。</u>	。 <u>申請第一項第五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並於進口後三個月內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辦理審驗，若經審驗不合格者，須於三個月內復運出口或報請電信總局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但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未經公告為應施檢驗之項目者，不在此限。</u>	四、為增進產業發展，增訂進口自用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不受數量限制之規定。 五、為促進業餘無線電發展並鼓勵無線電技術提昇，爰增訂業餘無線電人員為供自用得進口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之部數。 六、明定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認證及加工、維修、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如未能於申請進口一年內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得於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之時間及展期之次數。 七、刪除現條文第三項有關進口自用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應經審驗合格之規定，其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二。
第二十條 船舶或航空器自國外輸入時，其已裝置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仍應依相關法令請領電臺執照。	第二十條 船舶或航空器自國外輸入時，其已裝置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仍應依相關法令請領電臺執照。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次輸入不同廠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申請進口許可證所檢具之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有效期間不同者，應分別申請進口許可證。	第二十一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次輸入不同機型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所檢附據以請領進口許可之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有效期間不同者，應分別申請進口許可證。	為明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係按廠牌、型號、檢具文件之效期申請進口許可證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輸入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得合併申請進口許可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輸入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得合併申請進口許可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每證限使用一次。 。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 進口許可證遺失時，應檢附申請書向 <u>主管機關</u> 申請補發。	第二十二條 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 進口許可證遺失時，應檢附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補發。	一、修正第一項，明確每張進口許可證只能使用一次。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本章名稱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u>主管機關</u> 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按其登記或報備事項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販賣及公開陳列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u>主管機關</u> 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依法設置、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按其申請核准事項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特性、數量及電臺執照，設置、持有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三條 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按其登記或報備事項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販賣及公開陳列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依法設置、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按其申請核准事項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特性、數量及電臺執照，設置、持有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二十四條 <u>主管機關</u> 依前條之規定為查核者，應將查核之過程及結果作成書面紀錄。	第二十四條 電信總局依前條之規定為查核者，應將查核之過程及結果作成書面紀錄。	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之說明。
第二十五條 申請審查及核發證照，應繳審查費、證照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申請審查及核發證照，應繳審查費、證照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從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之製造或輸入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其所製造或輸入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不適用第九條規定。 前項電波輻射性電機應施檢驗之項目，由 <u>主管機關</u> 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從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之製造或輸入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其所製造或輸入之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不適用第九條規定。 前項電波輻射性電機應施檢驗之項目，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第二項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申請流程，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申請流程，由電信總局定之。	酌作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